

深圳市中国慈展会发展中心

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深圳市中国慈展会发展中心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促进中心规范运作，维护机构合法权益，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深圳市中国慈展会发展中心在依法履行中心行政管理职能、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的活动。

第三条 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依法行善、全面真实、及时便民，并遵守国家保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确定信息传播部为信息公开联络部门，并指定专人负责中心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协调和落实。

第五条 应当主动公开下列信息：

- （一）中心登记事项以及变更情况；
- （二）中心章程和规范性文件；
- （三）党组织的基本信息；
- （四）中心架构设置、业务范围等组织机构情况；

（五）中心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及换届会议信息；

（六）中心主要业务工作的进展、完成情况；

（七）中心会员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

（八）中心接受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资金使用情况；

（九）中心接受政府职能委托、授权、转移情况；

（十）中心接受表彰、处罚的情况；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信息公示平台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或年度检查报告。

第七条 下列事项和信息不予公开：

（一）属于国家秘密的；

（二）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

（三）属于商业秘密或者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

（四）属于个人隐私或者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权造成不当侵害的；

（五）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公开发布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根据本办法第五条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根据内容和需要，采用以下形式公开：

- （一）慈展会发展中心门户网站；
- （二）慈展会发展中心微信公众号；
- （三）深圳市主要新闻媒体；
- （四）中心有关宣传刊物；
- （五）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形式。

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形式公开。

第九条 中心信息发布统一由信息传播部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综合事务部负责中心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保障，并建立专卷存档保管。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秘书处制订，经秘书长办公会同意并执行，修订程序相同。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慈展会发展中心秘书处负责解释。

深圳市中国慈展会发展中心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